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公告

涉及全資附屬公司訴訟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期獲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告知，彼等分別被列為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原告人」)向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訴訟」)的被告人(「辯護附屬公司」)，訴訟內容有關收回美森(山東)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原告人向辯護附屬公司尋求的命令如下：

- (1) 未清償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7,450,896.75元；
- (2) 上述(1)款項的利息、罰款及複利(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原告人索償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23,988.24元)；
- (3) 原告提起訴訟的成本；及
- (4) 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訴訟的第一次庭審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辯護附屬公司目前正就該訴訟徵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現時日常業務開展及營運如常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規定就有關訴訟的重大發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榆先生。